

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作业指导书	文件编号：XHYJ3x-14-F
试验室用混凝土搅拌机校验规程	第 1 页 共 2 页
	年 月 日 第 次修订
	颁布日期：2009 年 07 月 01 日

1 总则

1.1 本规程适用于新制的或使用中的试验室用混凝土搅拌机的校验。

1.2 试验室用混凝土搅拌机系用于按《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》(GB/T50081-2002)和《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》(GBJ82—85)制作试件时搅拌混凝土的专用设备。

1.3 校验周期半年。

2 技术要求

2.1 应有铭牌,其中包括制造厂、型号出厂编号和日期。

2.2 外表面应平整光洁、启动平稳,工作正常。

2.3 应带有控制器,绝缘性能良好。

2.4 达到混凝土搅拌均匀时的搅拌时间为:强制式 $\leq 45s$ 。

2.5 满载停机 5min 后再启动,应能正常运转。

2.6 超载 10%的情况下能正常运转。

2.7 卸料时间:强制式 $\leq 15s$ 。

2.8 搅拌轴转速为 45 转/分。

3 校验用标准器具

3.1 秒表:分度值为 0.1s。

3.2 塞尺:量程为 1.00 mm。

3.3 台秤:量程为 100kg,分度值为 50g。

4 检验方法

4.1 外观

用感官和启动试验检查,要符合 2.1、2.2、2.3 条规定。

4.2 达到混凝土搅拌均匀时,用秒表测量搅拌时间,应符合 2.4 条规定。

4.3 观测满载停机 5min 后再启动,应符合第 2.5 规定。

4.4 观测超载 10%搅拌机运行情况,应符合第 2.6 条规定。

4.5 2 次测试,用秒表计时,混凝土残留量 $\leq 5\%$ 的卸料时间,应符合第 2.7 条规定。

4.6 用秒表计时,应符合第 2.8 条规定。

5 校验结果评定

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作业指导书	文件编号：XHYJ3x-14-F
试验室用混凝土搅拌机校验规程	第 2 页 共 2 页
	年 月 日 第 次修订
	颁布日期：2009 年 07 月 01 日

- 5.1 新的搅拌机必须全符合技术要求。
- 5.2 使用中的搅拌机除 2.1 条外，应全部符合技术要求。
- 5.3 如第一次检验不合格，可再重复检验一次，以复检的结果为评定结果。

6 附录

- 6.1 校验记录。

